

## 南開科技大學鼓勵學生推薦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10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11月09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03月27日105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04月12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05月02日106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推薦新生入學，以提升本校學生之素質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鼓勵學生推薦新生入學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之定義為本校學生含即將入學之新生。
- 三、學生推薦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支給標準如下：  
在校生或新生推薦日四技及夜四技新生入學就讀者，每推薦一人給予推薦人 8,000 元；推薦其餘學制(含轉學考)新生入學就讀者，每推薦一人給予推薦人 5,000 元；若多人推薦同一優秀學生，則平均分配獎勵金額。
- 四、推薦優秀學生之認定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於各招生管道報名截止日前，至本校首頁「推薦新生入學專區」進行登錄作業。並於各招生管道報名結束後，由招生事務處匯整資料。
  - (二)若同一新生之推薦人超過二位(含)以上，由招生事務處諮詢被推薦新生，經被推薦新生認定之推薦人一人領取獎勵金。
  - (三)本要點不適用於推薦學分班就讀研究所、五專升進二技、五專轉四技、進二專升進二技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